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甘肃蓝科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层面

1.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规范运作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保证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执行机构的协调运转，确保各机构权责明确、相互分离、有效制衡、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了与公司发展战略、文化理念、管理要求、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机构，并在《企业管理纲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规定了每个机构的职责，形成了既明确分工，又相互协作、制衡的内部组织体系。公司制定了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岗(职)位说明书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使员工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分配情况，正确履行职责。

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并严格实施。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有效控制了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风险。

1.2 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并对战略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定期收集和分析战略相关信息，对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报告。

战略委员会组织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每五年一次。由科技发展部具体牵头组织内、外部专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对外部形势和内部资源进行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广泛征求各方面的论证意见，分业务领域召开中长期战略规划会议，形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建议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严格审议。

2016 年公司制定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2017-2020）》。

公司根据批准实施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将年度目标分解量化，传递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确保战略规划落实和有效执行，并以此进行跟进考核。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的重大变化，确需对发展战略作出调整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调整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内部资源能力和外部环境条件的动态平衡。

1.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对人力需求、招聘申报手续、招聘程序、选拔程序、报到、培训及试用作出了规定。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定了岗位职责，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公司印发了《蓝科高新 2016

年度职工培训计划》并实施，共计 1878 人次接受各类专业培训：2016 年公司组织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各部门、单位近 297 人参加学习培训；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举办新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专项学习培训，公司各部门、单位技术人员近 300 人参加学习培训；4 月、7 月、11 月，焊工考委会组织公司兰州、上海焊工取换证焊接技师培训等。

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前，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进行离任审计和工作交接。公司与退出员工依法约定保守关键技术、商业秘密、国家机密和竞业限制的期限，确保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的安全。2016 年 6 月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离职管理规定（试行）》。

1.4 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包括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含服务，下同）、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

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设立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严格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生产安全管理体系和操作规范，采用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发布《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方针》和《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目标》。2016 年 12 月 13 日，由公司开发研制的大型板壳式换热器被国机集团授予 2016 年度“国机质量奖”。

公司制定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试行）》。根据 LANPEC 402《安全/环境管理程序》，识别潜在的情况、事件或紧急情况，确定“重要的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重大危险源”，对污染环境的有害物排放以及工

作场所内影响公司职工健康和安全的因素加以控制，保证对社会环境和职工健康安全的责任落实。2016年5月25日根据国机集团《关于开展2016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公司安排部署2016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2016年11月10日，根据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安排，公司在兰州、上海两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公司组织2016年安全生产知识答题、职业健康安全知识答题活动，公司各部门、单位共有1100多人参加了此次答题活动。公司制定《蓝科高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以便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做出应急响应，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减少污染物排放。

公司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定期对员工进行非职业性健康监护，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职业性健康监护。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建设，维护员工合法权益。2016年7月—10月在兰州、上海两地，公司工会组织开展员工非职业性身体健康检查工作，公司资产安全部门组织职业健康体检。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慈善事业。2016年，公司“双联”行动协调推进工作组继续深入庆阳市合水县固城乡王昌寺村，驻村开展帮扶工作，投入帮扶资金5万元。顺利通过年度省、市、县三级考核。

1.5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科技开创民族品牌，质量赢得华夏信誉”的经营理念，和“与客户共谋效益，为股东创造财富；与员工共谋富裕，为社会创造文明。”的价值观。充分发挥科技先导、体制先进、管理高效的的优势，快速、持续、健康发展，真正发展成为具有行业特色技术的国

际一流高科技企业。公司建立企业文化评估制度，明确评估的内容、程序和方法，落实评估责任制，避免企业文化建设流于形式。企业文化建设的关键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努力和示范，以自身的优秀品格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重点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文化建设中的责任履行情况、全体员工对公司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与公司文化的一致性、公司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评估结果，巩固和发扬文化建设成果，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影响公司文化建设的不利因素，分析深层次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公司致力于构建良好的企业精神和文化氛围，为持续发展、宣传企业文化，2016年公司及时更新蓝科高新网页，编辑出版《蓝科高新报》。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听取职工意见：发放《征求意见表》书面征求意见和建议；设立意见箱收集意见；在蓝科高新网页“意见建议”栏直接发表意见。截止到12月30日，兰州、上海两地共收到《意见表》17份；组织召开领导班子听取职工意见座谈会3次，面对面听取意见，参加座谈的党员群众70人。为增强员工专业技能、活力和凝聚力，公司制定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作传帮带工作流程和奖励办法(试行)》；2016年公司工会多次组织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9月25日至28日还参加了国机集团第四届“和谐国机杯”乒乓球和羽毛球比赛，获优秀组织奖。

1.6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调研问卷、访谈、座谈会、数据分析等形式开展了相应风险评估工作。对于各项重大风险，公司指定相应的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管理责任部门，负责牵头管理和持续监控相关风险，将风险与现有内控体系进行对接实现风险管理的“落地”。管理层于进行重大经

济决策前，将采取审慎保守的风险评估策略进行主观判断，以规避风险。明确对于各业务流程关键风险点的控制识别，并提供相应的风险策略，同时，设立监控机制，对于在执行业务进行实时监控。2016年4月29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1.7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沟通的有效途径，明确了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生产信息、质量信息等收集、传递和处理程序，各类信息能够及时沟通，信息流顺畅、有序。2016年公司完成办公自动化系统（OA）和ERP-U8财务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已于2017年正式上线使用。

公司制定了《职工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明确了合理化建议的程序、内容要求、对优秀合理化的奖励、反馈机制等。

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和信箱，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2016年度公司每月召开经营计划调度会，由公司经理层、职能部门、经营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对公司产品设计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收付款计划、上月计划完成情况、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上月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进行沟通 and 反馈。

1.8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部门和审计机构组成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明确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内部监督包括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揭示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试行)》。

2.业务层面

2.1 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筹资战略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科学论证后，进行严格审批，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制度。根据批准的筹资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严格按照筹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和制度，正确核算和监督资金筹集、本息偿还、股利支付等相关情况。财务部定期监控现金流量情况，编制预计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一定时期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出、流入的信息，预测公司未来现金流，为管理层提供筹资决策的依据。针对每次借款，必须按制度规定执行规范的审批流程，并签订借款合同和保持记录完整。

公司为加强投资管理，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董事会制定并颁布《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制度中明确界定公司对外投资的类型范围，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公司职能部门的组织架构和相关职责。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投资决策的负责机构予以明确。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规划，结合自身资金状况以及筹资可能性，拟定投资目标，制定投资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数量、结构、方向与时机，形成投资方案。对投资方案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大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制度。公司根据批准的投资方案，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履行投资或协议。公司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根据对被投资方的影响程度，合理确定投资业务适用的会计政策，建立投资管理台账，妥善保管投资或协议、出资证明等资料。

根据年度全面预算，保持公司各环节资金供求的动态平衡，促进资金合理循环和周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组织协调资金调度，确保资金及时收付，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营运良性循环。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等制度，筹资、营运等各方面制度健全规范，职责权限要求明确。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按制度要求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2016年度公司根据年度回款计划，每月下达各部门月度回款计划，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上报月度付款计划，经公司计划调度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并在下月调度会上对执行情况进行通报考核。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公司《签字审批程序管理办法》执行，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

2.2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采购招标/议标管理办法（试行）》，对采购业务的具体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供应商的评定和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和到货验收流程、采购各相关部门的职能、权限设置和分工等、付款流程和预付账款管理都进行明确的规定。2016年2月23日，公司发布2016年度合格供方名单。

公司需求部门根据需向采购部门提出物资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归类汇总平衡现有库存物资后，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纳入采购预算管理。需求部门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办理请购手续，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制度规定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采用招标方式的招标/议标采购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制度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保密制度，坚持“招标/议标评标、定标、采购三分离”的原则。公司及各部门招标/议标采购活动实行统一的招标平台和统一

的评标专家管理。公司制定了《蓝科高新供方现场评价控制程序》，规范了所有承接项目对采购（外协）过程供方现场评价的管理。

公司由专门的验收机构或验收人员对购买物资（劳务）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公司严格付款审核，加强预付账款和定金的管理，通过函证等方式，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公司加强对采购活动的会计系统控制，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与仓储记录核对一致。

2.3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存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如产成品入仓、仓库内部调拨的手续、关注事项等；存货盘点的频率、范围、方式方法、职责划分、盘点程序、报告机制、盘点差异处理、盘点资料管理等；存货处置的方式、责任人员、程序等。除存货管理、监督部门及仓储人员外，其他部门和人员接触存货，须经存货管理部门特别授权。公司仓储部门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定期与财会部门、存货管理部门进行核对，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公司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每季度进行抽查盘点，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设备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范围、管理职责、取得、验收、日常维护、更新改造和报废处置做出了相关规定。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资产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程序审批后，采取招标或比价方式采购，按制度规定进行验收、领用、记录等。

2016年公司每季度组织财务部、资产管理部门和各部门开展存货、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年末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对资产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妥善处理，保障资产安全。

公司制定《无形资产核算办法》，明确对各类无形资产的核算办法，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外购软件。资产使用部门根据《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2016年4月29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规定（试行）》。

2.4 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纳入年度全面预算，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下达执行。公司制定了《经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经营部机构设置及分类管理、管理职责、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合同签订及审批管理、合同款催收、售后服务等进行相应规定。颁布了《LANPEC701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规范了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评审与记录、合同及相关记录等管理。编制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各部门赊销管理、落实催收款项的责任，及时催收到期应收账款；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积极防范客户信用风险；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强化对销售、发货、收款业务及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的会计系统控制。

2.5 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程序》（LANPEC 702-2012）对一般产品的产品设计、工程设计、新工艺开发过程中设计和开发策划、设计和开发输入、设计和开发输出、设计和开发评审、设计和开发验证、设计和开发确认和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要求做出了规定。

公司制定了《蓝科高新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 对公司科技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批、研究管理、成果验收、核心研究人员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技术创新项目界定及立项管理办法》(试行) 对实施内容为研究开发新产品 (包括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 , 以及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项目作出了相关规定。《政府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对实施内容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或其他单位、机构、组织等资助立项 , 对公司申报和负责承担的科技项目作出了相关规定。2016 年 1 月 30 日 ,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修订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奖励办法 (试行) 》。

2.6 工程项目

公司颁布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对组织管理及报建、项目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职责、基建项目招投标、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过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验收等进行了规范。

2.7 业务外包

公司外包业务包括工程项目、生产外协、物流及财务、法律外包等。公司制定的《外包管理制度》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范 : 外包商的选择、可选择外包商的业务范围及评价标准 ; 针对不同种类的外包业务 , 外包商需要具备的相应资质并达到一定的标准 , 如物流公司承运资质等 ; 建立备选外包商数据库 ; 确定备选外包商时 , 应提交管理层的相关资料 , 如资质证明文档、对外包商的评价报告等 ; 选定外包商的权限和审核程序 ; 定期对外包商进行考核及考核内容 ; 若外包商未达到公司要求的相关措施 , 如限定时间期限令其进行整改等。

2.8 财务报告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 公司编制《财务会计与报告工作指引》, 制定明确

的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对财务会计及报告的内部控制设置明确的岗位分工，设计财务报告编制的规范流程，加强全过程的审核审批，建立分级管理制度，规定各岗位所承担的责任。科学合理的设置机构和配置人员，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和审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并出具签署事务所审计意见的报告。

2.9 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管理组织的机构设置和预算管理设计机构的职责分工，并对年度预算的目标确定、编制、执行、监控、调整和考核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2.10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对合同管理的职责、合同审批、授权、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信息沟通与保密、合同专用章的保管、合同归档、监督奖惩与评估改进等做出了规定。经营部为公司销售合同统一归口管理机构，生产部为公司采购合同和外协分包合同统一归口管理机构。经营部和生产部分别设立合同管理员对合同进行管理。

2.11 信息系统

公司利用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形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信息手段和方法的使用，这些也为公司高效、经济地运行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公司实

现了财务信息系统，完善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逐步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等有效措施。2016 年公司完成“办公自动化系统（OA）和 ERP—U8 财务管理系统项目”建设。

2.12 一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差旅费报销制度》、《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签字审批程序管理办法》和业务招待费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费用管理。

2.13 税务管理

2016 年度财务部税务会计定期访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新增及废止税收政策法规，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及时确认新增及废止税收政策，更新税收政策电子文档库，供需求部门查阅。

2.14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管理、合同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QMS/EMS/OHSMS三合一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和 50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3%和 300 万元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和 5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和 3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和 3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和 1500 万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和 30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和 1500 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和 20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和 1000 万元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和 2000 万元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和 10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1%和 20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的 0.5%和 1000 万元 \leq 错报 $<$ 所有者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和 1000 万元

		权益的 1%和 2000 万元	
--	--	-----------------	--

说明：

在评价内部控制缺陷时，以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错报、营业收入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四个项目分别情形适用。如果一个控制缺陷或缺陷组合影响的指标数量（如既影响利润又影响资产）超过一个，应分别计算各指标数值，并按照影响重要程度较高的指标进行缺陷等级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3. 注册会计师发现而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6.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额	直接财产损失额 > 500 万元	5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额 > 3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额 ≤ 300 万元

说明：

公司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上述标准按照每期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事故事件，按照各自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分别认定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遭受重大处罚；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 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延丰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